

[发售版]
招标编号：SSG-PSC-2021-28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
精密数控机床（第三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绵阳

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2022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06
第三章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及相应证明材料.....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精密数控机床（第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物资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8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SG-PSC-2021-28
- 2.项目名称：精密数控机床
- 3.数量：3套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600.00万元
- 6.最高限价：594.60万元
- 7.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8.本项目共1个包。
- 9.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8个月内到货。
-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1.本项目本国货物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截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不是“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2 不属于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记录行为供应商名单(被禁止参加的)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且在禁止期内;

3.3 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2年07月11日至2022年07月18日, 每天上午8:10分至11:40分, 下午14:10分至17:50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中物院物资部

3.方式: **现场或电子邮件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时, 投标人需向联系人提供“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在招标公告自行下载)。

联系人: 张娇玲

联系电话: 0816-2485364/13890110630, 电子邮箱: 1004639020@qq.com

4.售价: 免费

5. 以上资料无误后, 物资部工作人员向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电子版)。

注: 如需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我单位将快递送达投标人(运费到付)。

6. 投标人必须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获取招标文件才具有投标资格,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8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中物院招投标交易中心(科学城九区动力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购买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强制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2.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评审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3.本公告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

七、凡对本次资格预审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

联系方式：曹志民 0816-24939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

联系方式：张娇玲 0816-2485364 138901106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娇玲

电话：0816-2485364 1389011063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说明	1、本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有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与本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本附表为准；
1.1.2	★采购预算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作无效处理。
1.1.3	★最高限价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处理。
1.1.4	项目名称	精密数控车床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8个月内到货
1.3.2	交付地点	北京市或江苏省南京市甲方指定地点
1.7	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张娇玲 联系电话：0816-2485364 13890110630
1.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说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若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结果公告中将同时公示其声明函。</p> <p>6、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工业。</p>
-----	-------------------------------	--

		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0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p> <p>注：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p> <p>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则进行评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则进行评分。（本项目不涉及）</p> <p>三、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p> <p>在综合得分、报价、全部实质性要求、量化指标得分等各方面同等情况下，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名在前（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p>
1.11.1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设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设定，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2.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组织，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现场考察时间：XXXX年XX月XX日XX点XX分； 现场考察地点：XXXXXX； 联系人及电话：XXXXXX
	现场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组织，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现场考察时间：XXXX年XX月XX日XX点XX分； 现场考察地点：XXXXXX； 联系人及电话：XXXXXX
3.4	联合体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8	★投标保证金	1.金额：10.0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2.交款方式：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投标保证金收取账户： 收款单位：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开户行：工行绵阳科学城支行 银行账号：2308415109100007095 3.交款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下账时间为准）。 4.供应商应将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或银行转账凭证或电汇凭证的扫描件（复印件）附入投标文件中，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原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不满足以上 1、2、3、4 投标保证金要求的，将在资格审查时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10.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单独递交，用于开标唱标） 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1 份。
4.2.1	评标委员会人数	7 人。
4.3.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人。
5.1.1	合同签订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授权）签订采购合同；
5.2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5.5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设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设定 金额：中标金额的 5%。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 账户信息： 履约保证金收取账户：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开户行：工行绵阳科学城支行 账号：2308415109100007095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
5.6	合同公告和备案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合同将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公告。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合同将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备案。
7.1	投标人询问	供应商询问由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负责答复。 联系人：张娇玲。 联系电话：0816-2485364 13890110630。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春雷街道办物资部新办公大楼。 邮编：621999。
7.2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 事实依据；

		<p>2.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2.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3、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质疑由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负责答复。</p> <p>4、联系人：吴勇。</p> <p>5、联系电话： 0816-2485686。</p> <p>6、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春雷街道办物资部新办公大楼。</p> <p>7、邮编： 621999。</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7.3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p> <p>联系电话：0816-2482753</p> <p>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8.1	信用信息查询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前。</p> <p>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以上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并打印查询结果，与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使用规则：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在禁止期内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 http://ztbxx.caep.ac.cn/ ）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且处于禁止期内’。若属于，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8.2	★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下列差额定率累进法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迟交或拒交。</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取费标准（货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中标金额≤100</td> <td>1.35%</td> </tr> <tr> <td>2</td> <td>100 < 中标金额≤500</td> <td>0.99%</td> </tr> <tr> <td>3</td> <td>500 < 中标金额≤1000</td> <td>0.72%</td> </tr> <tr> <td>4</td> <td>1000 < 中标金额≤5000</td> <td>0.45%</td> </tr> </tbody> </table> <p>代理服务费支付的受益人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87061 地址、电话：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0816-2485688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科学城支行2308415109100007095</p>	序号	中标金额（万元）	取费标准（货物）	1	中标金额≤100	1.35%	2	100 < 中标金额≤500	0.99%	3	500 < 中标金额≤1000	0.72%	4	1000 < 中标金额≤5000	0.45%
序号	中标金额（万元）	取费标准（货物）															
1	中标金额≤100	1.35%															
2	100 < 中标金额≤500	0.99%															
3	500 < 中标金额≤1000	0.72%															
4	1000 < 中标金额≤5000	0.45%															
8.3.1	★关联关系的说明	投标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是否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材料，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8.3.2		提供“往来企业与院内职工关联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管理规定》、《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外协）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投标风险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工作咨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11.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其中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其中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以现场抽签方式确定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1.11.1 条前述处理。

1.11.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1.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1.11.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及相应证明材料；
- （四）评标办法；
- （五）采购需求；
- （六）合同主要条款；
- （七）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询问事项。

2.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2.3.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以及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即可）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除外。）

3.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3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4 联合体投标

3.4.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五条第 1-9 项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4.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4.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4.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邀请”。

3.5★知识产权

3.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

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5.4 如采用不归投标人所有的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6.1 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可以单独装订，也可以一起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6.2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承诺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 (4)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6) 投标人与中物院职工关联关系的说明；
- (7) 商务条款偏差表；
- (8)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承诺、文件和资料。

3.6.3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开标一览表”报价总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6.3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技术响应偏差表；

（2）投标产品技术内容的详细描述，包括（若有）但不限于：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型号规格、配置、功能描述、技术方案、实施方案、产品技术资料（如彩页）、验收方式和

标准、工作环境条件等；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6.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和办法；
-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3.6.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3.7 投标文件格式

3.7.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3.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8.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3.8.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经整改符合要求的除外）；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3.9★ 投标有效期

3.9.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9.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9.3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10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3.10.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份数。

3.10.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3.10.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3.10.4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3.10.5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3.10.6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3.10.7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图纸、报表除外），并自目录第一页开始按自然数逐页编码。

3.1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3.11.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3.11.2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3.12投标文件的递交

3.12.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12.2本次采购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3.1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3.1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13.2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3.11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14.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销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4.开标、评标和中标

4.1开标

4.1.1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4.1.2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4.1.3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

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疑义的，可以当场向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反映，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4.1.4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1.5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用于开标唱标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疑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1.6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当场予以更正。

4.1.7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以及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疑义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说明资料，不签

字又不提出疑义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4.2 评标

4.2.1 评标委员会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4.2.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4.2.4 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

4.3 中标

4.3.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2 采购人应依法在法定时间内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3 中标公告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发布。

4.3.4 中标通知书

4.3.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3.4.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4.3.4.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3.4.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

到绵阳市科学城中物院物资部领取。联系人：张娇玲，联系电话：0816-2485364
13890110630。

5.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5.1签订合同

5.1.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1.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5.1.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2★合同分包

5.2.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该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标的物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5.2.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2.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2.4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5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不适用本条。

5.3★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

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4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5.5★履约保证金

5.5.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5.5.2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5.6合同公告和备案

5.6.1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6.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因签订的合同不合法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招标管理机构有权要求合同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5.6.3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5.6.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7验收

5.7.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验收。

5.7.2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继续支付采购资金。同时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的权力（包括要求中标人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资金）。

5.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6.投标纪律要求

6.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单位、其他供应商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单位及相关人员、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招标采购过程中与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 （6）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未按规定通知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 （7）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或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经整改符合要求的除外）；
- （8）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
- （11）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2）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未按规定说明的；
- （13）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其他违反国家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规定的行为。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1）~（10）情形的，认定为投标或中标无效。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询问、质疑和投诉

7.1询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质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处理。

8.其他

8.1信用信息查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采购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关联关系的说明

8.3.1投标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关联关系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材料；若没有，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

8.3.2填写“往来企业与院内职工关联表”

8.4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8.5★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及相应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和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③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④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⑤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通过承诺函统一承诺；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①投标人可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正文、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②投标人也可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有效复印件（资信证明文件中标明“复印件无效的”，应提供资信证明原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通过承诺函统一承诺。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复印件；（仅提供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的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通过承诺函统一承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通过承诺函统一承诺。

7.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通过承诺函统一承诺。

8.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在禁止期内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通过承诺函统一承诺。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

①本章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自然人参与投标的除外)。

②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④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名称与提交申请文件供应商名称应一致，获取招标文件后名称进行变更的，应提供工商管理等部门的变更证明资料。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外协）业务工作规范（试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工作程序（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2）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3）根据需要要求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6）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7）向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4. 评标细则及标准”。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3符合性检查。

3.3.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

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除外）；
- （3）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4）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正本数量不足的；
- （2）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3）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4）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5）技术、商务、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6）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7）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3.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废标。

3.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5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应当排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单位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单位书面反映。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1.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同时同比例修正单价，且各单价不再按上述原则修正。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

理。

3.10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本条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财务部。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4.1本次综合评分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综合评分明细表

项目及权重	评审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价格评分 (30%)	价格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0	经专家评审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分”计算。 注：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文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评分 (15%)	投标人能力	投标人提供的体系	2	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制造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评分，得2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认证证书		
类似业绩	投标人类似产品业绩	6	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制造商2018年至今类似产品业绩（类似产品业绩：工作台Φ600mm及以上、配备自动换刀（ATC）刀库）评分，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 1.投标人必须提供销售合同（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合同关键技术指标页）复印件及对应合同验收证明记录复印件。 2.销售合同不能证明类似产品技术指标的，还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其为类似产品业绩的不得分。
质保期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保期	4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不满足的投标无效。质保期每增加1年，加2分，加满为止。
售后服务		3	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团队构建、培训方案等）评分，方案全面、完整，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且切实可行的每有1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技术评分 (55%)	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满足情况	22	根据投标文件对技术指标要求的满足情况评分。 带★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投标无效。 △项（共11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2分； 每有一项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机床总体方案	6	1.机床总体设计方案有利于减少机床使用过程中故障发生的频率的得2分； 2.依据机床总体设计方案中导轨结构、丝杠副、精度补偿形式等有利于机床精度长时间保持的得2分； 3.机床布局方案充分考虑空间的合理利用或进行操作人性化设计的得2分。
	X/Z轴定位精度	6	X/Z轴定位精度在0.008mm的基础上，每提高0.001mm加3分，本项目最多得6分。
	X/Z轴重复定位精度	6	X/Z轴重复定位精度在0.005mm的基础上，每提高0.001mm加3分，本项目最多得6分。
	工作台端面全跳动容许值	4	工作台端面全跳动容许值≤0.01mm，得1分； 工作台端面全跳动容许值≤0.008mm，得2分； 工作台端面全跳动容许值≤0.006mm，得4分；
	径跳动容许值	4	径跳动容许值≤0.01mm，得1分； 径跳动容许值≤0.008mm，得2分； 径跳动容许值≤0.006mm，得4分；
	导轨X轴负向行程	2	负向行程≥60mm，得1分； 负向行程≥80mm，得2分；
	信号输出功能	5	在第五章采购需求2.4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输出功能，得0.5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各项得分有小数点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废标

5.1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自身投标无效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撰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

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设备名称：精密数控车床

二.数量：3套

三.主要技术指标

1. 基本技术参数

★1.1 精密数控车床为立式结构，最大加工直径 $\geq \Phi 600\text{mm}$ ，最大车削高度 $\geq 800\text{mm}$ ；

★1.2 X轴行程： $\geq 600\text{mm}$ ，Z轴行程： $\geq 800\text{mm}$ ；

★1.3 X/Z轴定位精度 $\leq 0.008\text{mm}$ ，X/Z轴重复定位精度 $\leq 0.005\text{mm}$ （VDI3441标准）；

△1.4 工作台端面全跳动容许值 $\leq 0.015\text{mm}$ ，径跳动容许值 $\leq 0.015\text{mm}$ ；

★1.5 导轨X轴负向行程 $\geq 50\text{mm}$ ；

★1.6 配备自动换刀（ATC）刀库，刀位数 ≥ 24 ，刀柄形式Capto C8，刀柄数量 ≥ 4 ；

★1.7 配备自动门，横向开口尺寸 $\geq 950\text{mm}$ ；

★1.8 工作台具有分度定位功能；

★1.9 配置辅助工作台面，且材质具备防锈属性；

★1.10 配备高精度在机测头系统，系统具备孔径、外径、高度、球面、斜面测量等特征尺寸在机测量功能。

△1.11 在机测头系统性能参照或相当于雷尼绍、波龙BLUM、海德汉等同等级别产品；

△1.12 机床外观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leq 5000\text{mm} \times 3000\text{mm} \times 5000\text{mm}$ 。

2. 数控系统

△2.1 机床数控系统配置 RS-232 串口及以太网网络接口(RJ45 口)参照或相当于西门子 840D SL同等性能及以上品牌产品，配置如下：

人机界面型号：使用最新版本；NCU软件版本号：使用最新版本；操作面板规格： ≥ 8.4 英寸；操作界面语言：简体中文；HMI软件版本号：使用最新版本。

★2.2 配置ProfiNet工业以太网协议和OPC-UA通讯模块，具备远程DNC操控功能。

★2.3 PLC预留DI16 \times 1块，24VDC，Relay模式；预留DO8 \times 1块，24VDC，Relay模式，2A。

△2.4 具备机床启停、故障代码、转速、轴温、加工程序编号、机床门关到位、冷却水启停、冷却水缺水报警、刀库信息等信号输出功能。

△2.5 机床电源开关具有远程启停控制功能。

3. 其他要求

★3.1 机床主轴为中空结构，并加装真空和压空旋转密封系统，气路接口总数 ≥ 8 路（气管公称直径DN ≥ 6 mm）；

★3.2 匹配机床工作台，配备零点快换系统，重复定位精度 ≤ 0.008 mm，安装基板直径尺寸 > 400 mm，预留自动化通气接口；

△3.3 零点快换系统性能指标参照或相当于雄克、杰根斯、威博同等级别产品；

注：以上列举品牌只是帮助供应商准确理解采购人的需求，品牌不作为限制要求。

△3.4不配备排屑器、集屑箱；机床出料口采用316L不锈钢收口 $\Phi 60-\Phi 80$ mm。

★3.5单独设计冷却液供给水箱，并配备原机床的冷却液泵站；

△4. **随机资料：**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随机技术资料，一式三份，包括且不仅限于：

4.1机床3D模型图、操作说明书、维护说明书（含详细故障代码说明）、编程说明书，一式三份；

4.2零件图、电路图等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

4.3随机PLC编程软件、与机床一致的ToolBOX的安装程序（电子版）、随机参数表（电子版），一式三份。

5.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5.1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对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在此期间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负责货物装卸、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过程中的安全,在上述过

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2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响应,提出解决方案;如需现场排故,乙方须在 72 小时内派相关人员抵达甲方设备现场,全力以赴将设备抢修好。属设计原因、质量、调试等方面出现的故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属使用不当及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除外。

2) 产品质保期外终身有偿服务,乙方响应时间与前款相同,甲方支付产品的配件成本费用及适当的人工费用。售后服务标准不得低于生产厂家售后服务公开条约。

△6.人员培训:乙方负责甲方人员的培训,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维护保养等;

7.验收

△7.1 机床在向甲方发货前须通过预验收,以证明生产的机床产品已达到合同及技术协议规定要求。预验收在乙方生产厂进行,甲方派人参加,乙方提供相关预验收报告等资料。经甲方同意后,才可以向甲方发货。

★7.2 合同产品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终验收,通过验收最终证明合同产品满足合同规定要求。验收时,乙方派技术人员对合同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同时负责验收检查和验收实验,甲方提供相关条件,详细安排在合同中规定。主要验收检查和试验内容如下:

1) 合同产品齐备性检查:检查合同规定的设备及相关货品是否已经齐备,有无错漏。

2) 合同产品功能验收:乙方向甲方合同规定产品的所有功能且能正确实现。

3) 合同产品精度检查:乙方对合同规定的机床产品的几何精度、定位精度和重复定位精度进行检查,并出具第三方检定合格证书。

4) 合同产品运行试验:主轴由低速到高速,刀架作快速进给、空运转,切削冷却液开到最大,检查机床各部在各转速点有无明显振动及振动响应;检查主轴、液压系统和进给系统温升是否超过合同规定指标;检查机床各部是否有明显泄漏,机床连续运行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

五.本项目的主要商务要求和其他要求

★1) **质保期:**甲方验收合格证之日起设备整体质保两年。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8 个月内到货。

★3) 交货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甲方指定地点。

★4) 付款步骤

4.1) 合同签订后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的合同款，金额为 元人民币。支付该笔合同款前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4.2) 预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的合同款，金额为 元人民币。支付该笔合同款前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4.2) 乙方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的合同款，金额为 元人民币。支付该笔合同款前乙方提供本合同剩余合同款发票。

注：本章甲方指采购人，乙方指投标人。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绵阳市科学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受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以下简称“委托人(采购人)”的委托，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就“精密数控机床”项目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下述文件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及相关附件(技术协议)；
- 2、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各文件解释顺序为：合同补充协议、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二、供货范围、交货方式及时间

1、供货范围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生产厂家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

- 1) 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配置及验收标准：详见甲乙双方签字的“精密数控机床技术协议（共 X 页）”
- 2) 随货应附文件：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等。
- 3、**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8 个月内到货 。
- 4、**交货地点：**北京市或江苏省南京市甲方指定地点 。
- 5、**包装及运输方式：**

1) 采用自定义运输，费用（装载、运输和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货物装载、运输、卸货过程中的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包装应该符合有关规定，乙方应保障产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因包装不当致使的货物损坏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毁坏，乙方要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在货物经采购人接收前，货物损坏或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三、 价格及货款支付

1、**合同价格构成：**合同价格包括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卸货、就位、安装、调试、检定（含第三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付款方式：

★1) 付款步骤：

1.1) 合同签订后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的合同款，金额为 元人民币。支付该笔合同款前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1.2) 预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的合同款，金额为 元人民币。支付该笔合同款前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1.3) 乙方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的合同款，金额为 元人民币。支付该笔合同款前乙方提供本合同剩余合同款发票。

2. **发票开票要求：**乙方向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开具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发票的开具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85972

地址、电话：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 0816-2485349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四川绵阳科学城支行 2308415109024902490

注：由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4、乙方应按前款规定向甲方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拖延履行合同。

四、 安装和调试、验收

1、安装和调试：乙方负责产品的卸货、就位、安装、调试；乙方负责产品装卸、运输、就位及安装调试过程中人员及设备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参加安装调试人员的食宿、差旅费由乙方自理。

2、验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行；经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无偿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由于乙方责任，合同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技术文件保证指标，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自费纠正、修理或更换，所发生的费用与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得提供与本合同要求的参数不符的产品，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尽快组织验收。

五、 质量保证

1、乙方应对产品的设计和制造质量负责。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全新的，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否则由此发生的纠纷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在使用寿命之内，如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用优质材料、标准工艺制造，符合合同及附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并且提供有关质量证明文件。

六、 售后服务：

1、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X 年。

2、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X 小时响应，提出解决方案；如需现场排故，乙方须在 X 小时内派相关人员抵达采购人设备现场，全力以赴将设备抢修好。属设计原因、质量、调试等方面出现的故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属使用不当及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除外。

3、产品质保期外终身有偿服务，乙方响应时间与前款相同，甲方支付产品的配件成本费用及适当的人工费用。售后服务标准不得低于生产厂家售后服务公开条约。

七、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元。
- 2.甲方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未解决的质量问题，甲方及时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 3.履约保证金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退还。
- 5.退还方式：原方式退还。

八、 违约责任：

- 1、如果乙方在合同执行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迟延交货和竣工日期的，每延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的违约金，违约金甲方可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可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乙方迟延交货 30 天及以上，或者乙方交付的货物不合格，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更换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资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2、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付进度款，交货期相应顺延；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乙方有权对其受到的损害向甲方要求赔偿。
- 3、产品在甲方验收合格后 XX 个月内，因产品设计制造及外购件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XX 小时赶到现场，否则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若合同的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即该方不能控制的事件发生，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禁令和政府的法令及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等原因的影响不能正常执行合同，则合同应顺延执行，延期的时间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受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十日内邮寄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作为不可抗力的证明。

九、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签字的“精密数控车床技术协议（共 X 页）”作为合同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采购项目（乙方所承担的任务的密级）密级为：公开，合同文本密级为：公开，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我院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

4.甲方、乙方都拥有本项目所产生的软件著作权，甲方有权在甲方范围内自由使用本项目涉及的软件，乙方不得提出软件著作权侵权之诉；乙方应在甲方对本系统与其他系统进行信息集成时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接口开放。

5.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办理。任何一方变更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将书面函件送达到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即视为送达，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及损失由未按时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6.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后，双方在不违背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备忘录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不能协商解决，根据《民法典》有关条款由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判决。

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甲 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行：工行科学城支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2308415109100007095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0816-2485364 13890110630

联系电话：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包括编排顺序），除格式中明确将改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因投标人使用其他格式文件导致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本章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招标编号：

（注明正本或副本）

XX 采购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 年 XX 月 XX 日

目录（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与“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包号（如有）：xxxx）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合同签署及执行等事务）。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注：

- 1、供应商委托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需按以上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如是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则仅需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资料即可。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护照（仅适用于外籍人士）或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等。
-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实质性要求）

（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或银行转账凭证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均未被列入中物院不良行为记录供应商名单（被禁止参加的）

（八）投标截止日前，我单位不是“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

（九）我单位满足本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付款方式、知识产权等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疑义，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疑义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关联关系，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方承诺，我方及我方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侵犯专利权、

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2022年XX月XX日。

注：1.承诺函为实质性要求，若随意更改且更变了实质性内容，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五、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项目（招标编号：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产品，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XXX 万元（大写：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 份，电子文档 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 1 份。

四、我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是我方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2022 年 XX 月 XX 日。

六、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XX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享受价格扣除 金额 (万元)	交货 时间	投标 保证金(万 元)	投标 声明
1									
报价合计(万元): ¥					大写:				

注：

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制造、外购物料、包装、运输、卸货、就位、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检测及质保期内保修服务与备品备件等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一切费用
2. 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开标一览表除了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需准备一份原件单独密封提交。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享受价格扣除金额=投标总价×价格扣除比例（6%）；并在投标声明栏中填写“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开标一览表中需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XXX。

七、分项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

- 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3、本表可根据情况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XXX。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实质性要求）

招标编号：XXX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人响应条款	偏差说明 (优于、满足或不满足)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 未在上表中予以列明的，视为投标人承诺其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XXX。

九、技术/服务响应偏差表（实质性要求）

招标编号：XXX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条款	投标人响应技术指标	偏差说明 (优于、满足或不满足)
1			
2			
3			
4			
5			
……			

注：

- 1.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2.未在上表中予以列明的，视为投标人承诺其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2022年XX月XX日。

十、与中物院职工关联关系的说明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我单位参加贵部组织的“XXX”项目（招标编号：xxx）招标活动，承诺如下：

（下列选项二选其一，在□勾选）

我单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没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

我单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明细如下：

序号	投标人 关联人 姓名	投标人 关联人 职务	院内关联 人姓名	院内关联 人职务	院内关系 人单位	投标人关联人 与院内关联人 关系	院属投资比例

注：

1.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友，包括岳父母、公婆、兄弟姐妹、叔、伯、姑、舅、姨等。

2.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接受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罚。如获成交，同意采购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内关联企业，应说明院属投资比例，由任命院内职工在企业中承担重要任职情况，应在备注说明栏明确。（举例：某企业为某所全资公司，某某为某所任命在某企业中担任董事长）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月XX日

十一、往来企业与院内职工关联表

填报企业（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经济往来项目：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发生业务关系或经济往来等情形的院内单位名称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		
企业是否与院内职工或亲属关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无（如勾选此项，后续无需在填写）		
企业内关联人姓名		企业内关联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	持股或投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任职人员		
院内关联职工姓名		院内关联职工姓名身份证号		院内关联职工姓名所在单位及职务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相关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院及院属单位职工相关亲属以外的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叔伯姑舅姨、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近姻亲（配偶的妇女、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血亲的配偶）、其他亲属（养父母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密友				
承诺	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方企业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采购管理部门和按国家采购管理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如获成交，同意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备注					

十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XXX。

十三、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提供产品制造商项目业绩，后附合同复印件、对应合同的验收记录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XXX。

十四、投标产品技术内容的详细描述

包括（如有）但不限于：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指标、型号规格、配置、功能描述、技术方案、实施方案、产品技术资料、验收方式和验收标准、工作环境条件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十五、售后服务内容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制)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属于 行业; 制造商为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
2. , 属于 行业; 制造商为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2、成交供应商享受了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十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于自己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如相关体系认证证书等）